

僑外 G 112.9 版

- ☐變更外國投資人名稱(申 37)
- 外國投資法人 ☐因境外併購，承受國內公司股權(申 38、39) 申請書
- ☐變更投資人身分別，為陸資投資人(申 40)

※有關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請詳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3 日內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郵寄回覆

外國投資人(原名稱及國籍) _____ 前經本部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國內事業：

國內公司名稱 _____ (編號：☐外 _____ 號)

持有股數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或出資額 _____ 有限公司) _____ 股(元)。

因下列**事由**(請勾選)，申請變更投資人名稱、承受國內股權、變更投資人身分別：

☐一、單純於國外變更法人名稱

變更後之外國投資人新名稱(請填寫名稱及國籍)：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英文)： _____

☐二、境外併購(如合併、分割等)

併購基準日(預計實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 新外國投資法人申請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承受原外國投資法人之國內公司股權，新外國投資法人之外國人投資身分別不變。

☐ (二) 新投資法人申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承受原外國投資法人之國內公司股權。

境外併購後，承受股權之新外國投資人名稱(請填寫名稱及國籍)：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英文)： _____

☐三、第三地區外國投資人之國外上層控股架構變動，變更投資人身分別，為陸資投資人。

境外股權變動日期（預計實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原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之投資案，申請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許可。

☐（二）併案變更之外國投資人之法人名稱

變更後之外國投資人新名稱（請填寫名稱及國籍）：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_____

（英文）：_____

※涉及前述事由二（二）之境外併購及事由三之變更身分別為陸資投資人，請勾選下列事項：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本案新外國投資法人或第三地區外國投資人：
（可複選）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請詳閱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或

☐具有控制能力。

2. 上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是否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是，☐否。

3. 國內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

☐有（請另檢附詳細說明） ☐無

4. 國內投資事業目前有無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技術移轉或參與政府採購、招標、輔導及補助等事項：

☐有（請另檢附詳細說明） ☐無

本案申請人（請勾選）：

☐變更後之僑外投資人新名稱（事由一）：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_____

（英文）：_____

投資申請人：_____（簽章）或投資代理人：_____（簽章）

☐境外併購（事由二）：

境外併購後，轉讓股權之原外國投資人名稱（請填寫名稱及國籍，如已合併消滅則不列本案申請人）：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_____

（英文）：_____

投資申請人：_____（簽章）或投資代理人：_____（簽章）

境外併購後，承受股權之新投資人名稱（請填寫名稱及國籍）：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_____

（英文）：_____

投資申請人：_____（簽章）或投資代理人：_____（簽章）

☐第三地區外國投資人之國外上層控股架構變動，投資人名稱（事由三）：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_____

（英文）：_____

投資申請人：_____（簽章）或投資代理人：_____（簽章）

國內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僑外、陸資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文件應受送達地址）

□□□-□□ _____

本案聯絡人（必填）：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法人投資申請人應切實自行查核確具法人資格及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投資人，投資申請代理人並應協助法人投資申請人瞭解前揭法令；如不是，應檢附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請逕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僑外來臺投資-其他項下下載，增加投資及變更外國投資人名稱者免附)；如是，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書」辦理，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規定(罰則規定請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投資法規之內容)。
- 二、新外國投資法人因境外併購申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承受原外國投資法人之國內公司股權及第三地區外國投資人之國外上層控股架構變動，申請變更投資人身分別為陸資投資人，於併購基準日或變更投資人身分別前，應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核准，且國內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全數為正面表列許可之業別項目，違反者，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規定處理。
- 三、外資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有效期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四、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或自然人有住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臺灣地區之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事項表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臺灣地區長期(或依親)居留證影本；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事項表(或在臺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及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或在臺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惟若不擬親自辦理，仍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前述有住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長期(或依親)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五、應檢附文件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申 37、申 38、申 39、申 40；應備文件均以影本檢附，必要時，得要求正本查驗；惟陸資投資人或擬變更為陸資投資人者，仍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正本。
- 六、投資申請書需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或簡體中文者，請檢附完整中文譯本。
- 七、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 A4 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 八、申請書簽章之正本 1 份及附各項證明文件，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址：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電話：(06) 505-1001。如涉及陸資來臺投資應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影本 9 份，影本需附證明文件影本全份)，並

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